|  |  |
| --- | --- |
| |  | | --- | |  |   **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物业经理人分会**  **物业职业经理人才资质社会评价专家库暂行办法**  按照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职业经理人才职业资质社会评价工作要求部署，我们物业经理人分会依据《中国职业经理人才职业资质社会评价指引》编制了《物业职业经理人才职业资质社会评价办法》上报协会批准通过，2020年开始启动“物业职业经理人才职业资质”评审工作，所以物业经理人分会向全国范围内聘请物业职业经理人才职业资质评审专家成立专家库，颁发聘书，参与修订《中国物业职业经理人培训教材》以及评审工作。因此制定中职协物业经理人分会物业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  一、基本条件和专业要求  物业管理专家应当热爱物业管理事业，身体健康，有从事专家活动足够的时间，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声望，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无违法记录、无失信记录；  2、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具有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从事在年产值五千万营业额以上的物业企业高级管理工作八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在省级以上物业行业协会担任副会长以上职务或者全国各物业专业院校的专家教授；在省级以上的杂志媒体发表过作品。  5、有丰富的物业企业综合管理及运营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公司负责或从事过市场运营、品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  6、熟悉物业服务企业运营特点与规律，了解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  二、申报程序  物业管理专家的申请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  （一）申请。符合基本条件且有意向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物业评审专家推荐表》（附件）（电子版从“中职协物业经理人分会网站<http://www.zzxwyjl.org.cn>下载中心”下载），按照《中职协物业经理人分会物业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培训证书、企业情况证明、行业协会证明、人民银行出具个人征信报告、个人获得其他荣誉证书）。  （二）审核。申请人将纸质版《中职协物业经理人分会物业管理专家推荐表》连同所附材料经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中职协物业经理人分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永旺家园一区物业楼2层666房间）。中职协物业经理人分会汇总后，由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专家资格评审小组对提交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三）公示。对审核通过的拟确定物业职业经理人资质评审专家名单，在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物业经理人分会网站同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  （四）认定。公示期满，中职协物业经理人分会将无异议的初选专家，纳入中职协物业经理人分会物业管理专家库，并将名单在“中职协物业经理人分会”网站公布，并颁发评审专家聘书。  三、申报联系  联系人：穆秀鸽；  电话：010-52436770 18519186336；  邮  箱：[zzxwyjlr77@163.com](mailto:zzxwyjlr77@163.com) 。    附件：[[http://sxcj.sx.gov.cn/module/jslib/icons/word.png](http://sxcj.s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548ca646b55446878e65eeb503544956.doc)中职协物业经理人分会物业职业经理人评审专家推荐表.doc](http://sxcj.s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548ca646b55446878e65eeb503544956.doc)    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物业经理人分会  2019年12月1日 |